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宜蘭縣政府 1.處長 申報人姓名 周慶安 服務機關 職稱 配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怡君 子女 周○謙 子女 周○謙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宜	蘭縣礁溪鄉公園段 005	51-0000 地號	•	2,450.79	10000 分之 81	周慶安	2個月內賣出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宜蘭縣礁溪鄉公園段 00342-000 建號	62.36	全部	周慶安	2個月內賣出		
宜蘭縣礁溪鄉公園段 00453-000 建號(共有部分)	108.87	10000 分之 689	周慶安	2個月內賣出		
宜蘭縣礁溪鄉公園段 00460-000 建號(共 有部分)	4,708.89	100000 分之 768	周慶安	2個月內賣出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數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機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周慶安 通知日期:103年03月04日